

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

108年4月9日師資培育中心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8年6月10日師資培育中心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中心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8年12月23日師資培育中心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中心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3月12日師資培育中心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屏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進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暨觀察員選聘，依據「大學評鑑辦法」、「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」、「國立屏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、「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，須選聘評鑑委員5人及觀察員2人，任期為二年，皆由校外人士擔任。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及觀察員，由本校自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」所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當中，經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二倍以上人員，送本校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」審議通過後，提請校長敦聘。
- 三、自我評鑑委員之責任為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報告。
- 四、觀察員之身分為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學現場優質行政主管及教師，於實地訪評時可與評鑑委員一同討論相關事宜，於委員撰寫報告前報告所見所聞，但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。
- 五、觀察員之義務及責任為：
 - （一）檢閱受評師資類科提供之文件。
 - （二）與自我評鑑委員協同進行晤談。
 - （三）與自我評鑑委員共同進行設施參訪。
 - （四）於「待釐清問題說明及對話」時間可進行提問。
 - （五）撰寫觀察意見書面紀錄。
- 六、自我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應主動迴避：
 - （一）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。
 - （二）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。
 - （三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（結）業。
 - （四）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。
 - （五）配偶或直系三等親為本校之教職員生。
 - （六）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。
 - （七）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。
- 七、觀察員於實地訪評當年度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，應主動迴避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師資培育中心